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375號

上訴人 豐興水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元興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

黃韻宇律師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珞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7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參佰參拾玖萬參仟壹佰貳拾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月29日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嗣於110年4月22日具狀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人民幣10萬9800元本息(見本院卷第25頁)。是上訴人上開聲明中就請求美金、人民幣金額

部分，自應依其各幣別請求當日即109年11月10日、110年4月22日之匯率分別以29.1、4.4(見原法院卷第174頁、本院卷第79至81頁)換算成新臺幣(請求金額經換算成新臺幣之金額詳如附表)，且其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39萬3120元(計算式： $2,910,000+483,120=3,393,120$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199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4萬4713元(見本院卷第24頁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)，尚應補繳7277元(計算式： $51,990-44,713=7,277$)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法 官 林晏如

法 官 陳月雯

附表

1. 美金100,000元 $\times$ 29.1(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)

=新臺幣2,910,000元

2. 人民幣109,800元 $\times$ 4.4(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)

=新臺幣483,120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侯雅文